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阿的拉尔，男，1963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拉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9月2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2023）云04执405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53元，账户余额624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巴莫子胡，男，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莫子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巴莫子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裁定已体现，另查明，2025 年 2 月 12 日

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立案执行，执行到该犯银行账户 45.51 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03 月 2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1 执 131 号结案通知书，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0.75 元，账户余额 258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莫子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崔大军，男，200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大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以被告人崔大军及其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人民币 1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同案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87 元，账户余额 98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代伟，男，1999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该犯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同案全额履行涉案追缴人民币 10000 元，盘龙区人民法院

情况说明涉案 8 部手机未追回，无法确认退赔部分；期内月均消费 222.84 元，账户余额 552.5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冒充警察抢劫十余人，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邓昌云，男，196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103 刑初 1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昌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昌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

内月均消费 175.10 元，账户余额 163.2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
犯罪性质恶劣，且有犯罪前科，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影响大，
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段金书，男，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280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额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4280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66 元，账户余额 67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段兴语，男，2004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全额履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07 元，账户余额 100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范艳林，男，1998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03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艳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检察院抗诉、被告人范艳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范艳林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盘龙区人民法院

情况说明涉案 8 部手机未追回，无法确认退赔部分。期内月均消费 225.26 元，账户余额 2144.3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冒充警察抢劫十余人，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高丽峰，男，1994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大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丽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200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3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06元，账户余额56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黄元辉，男，199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24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元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元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5.16 元，账户余额 787.4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多次前科，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李高鹏，男，200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0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高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履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52 元，账户余额 1705.3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李荣富，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12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3.81 元，账户余额 96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李思伯，男，200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1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94 元，账户余额 3415.5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文飞，男，1980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128 刑初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飞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800.00 元；单独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人民币 64860 元及鉴定费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刑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1.78 元，账户余额 6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李向飞，男，1984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6.05元，账户余额485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李晓强，男，199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49 元，账户余额 630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鲁显柱，男，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12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显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显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判决时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9317.77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7.51 元，账户余额 14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显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陆启杜，男，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启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启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扣划了 862 元上缴国库，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5 月 17 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149 号，终结案件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0.67 元，账户余额 374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启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马继端，男，1971 年 4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裁定已体现，2025 年 2 月 12 日经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发现该犯在刑事裁判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1 执 131 号之一终结（2017）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马继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64 元，账户余额 180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马尧金，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128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尧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自入监至 2023 年 2 月以前，自认为自己的罪名证据不充分，不服从法院判决，不认罪悔罪，经监狱警官的积极引导、释理说法，自 2023 年 2 月对自己不认罪悔罪作出深刻检讨，对自己犯下的罪行真诚认罪悔罪，坚决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

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77 元，账户余额 1710.56 元，结合该犯历年认罪认罚情况及 2022 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毛自方，男，199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自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自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1 年 1 月 7 日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立案执行，

查询到该犯银行存款共计有人民币 3122.39 元已划扣并上缴国库，终结（2021）云 0629 执 48 号案件执行；2024 年 05 月 21 日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6.67 元，账户余额 634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自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孟兴府，男，196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兴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06 元，账户余额 5102.1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兴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纳贤丰，男，1984 年 9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6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贤丰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4.76 元，账户余额 2264.29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纳贤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彭磊，男，1988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划拨其支付宝账户余额 1394.86 元，未查询到

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2020年11月26日做出的（2020）云06执113号终结案件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80.76元，账户余额8122.4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偏初觉初，男，1980 年 10 月 6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偏初觉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6.19元，账户余额375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偏初觉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钱志富，男，199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62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志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93 元，账户余额 78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石永福，男，1991 年 5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永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354.13 元，其中该犯赔偿 11677 元，其余三被告赔偿 11677.13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71刑更1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44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个人民事赔偿人民币11677.00元；2024年04月19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4执348号结案通知书：该犯赔偿11677元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60.58元，账户余额551.20元；2023年06月09日因2023年6月8日下午17点8分许，该犯与罪犯王金因琐事发生争执，该犯情绪失控殴打王金，在现场管理警察制止后带二犯到执勤点处置过程中，该犯再次使用水杯殴打王金被处以警告处分，实质化审查该犯2023年被警告处分，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苏晓东，男，198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晓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82.51 元，账户余额 10321.7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有前科，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唐智乾，男，200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智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继续追缴被抢手表 1 块并责令退赔人民币 2800.00 元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退赔与同案人员自愿每人退赔 200 元，另退赔 300 元，经监狱函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复该犯已缴纳罚金及按被害人意愿履行了共同退赔，需追缴的手表无法执行具体金额，其同

案家属自愿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06 元，账户余额 225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智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王天洪，男，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91 元，账户余额 894.7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武建华，男，1959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0.47 元，账户余额 277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武申统，男，1986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申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申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立案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出具（2021）云 06 执 257 号之一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82 元，账户余额 60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申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徐俊鹏，男，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俊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俊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8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363354.15 元，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4.16 元，账户余额

900.2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造成税款损失巨大，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俊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许飞，男，1993 年 2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2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99 元，账户余额 381.5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杨国兵，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盘刑一初字第 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4年9月25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33元，账户余额98.3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张泮栋，男，1990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潍坊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泮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4.21 元，账户余额 263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泮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张幸，男，200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12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49 元，账户余额 296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朱正奎，男，1968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8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奎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746.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35 元，账户余额 341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祝春福，男，1998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春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104.53 元（已支付）。宣判后，被告人祝春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93元，账户余额634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毕峰源，男，198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0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峰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峰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27 元，账户余额 3776.0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峰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毕滋润，男，200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滋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20 元，账户余额 643.57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儿童，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滋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布点玛马，男，1988年10月2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点玛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刑核127665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4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4.26 元，账户余额 366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点玛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陈飏，男，196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刑事涉财部分，划拨其存款 21441.12 元，家

属代为履行 1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6 执 309 号终结该案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4.10 元，账户余额 1259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陈湃，男，1994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88 元，账户余额 333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陈强，男，199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83元，账户余额148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程晓亮，男，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83、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晓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收到瑞丽市人民法院回函，已划扣人民币 20000.00 元，剩余 10000 元未执行到位，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14 元，账户余额 791.7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晓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代小刚，男，197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小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1.52 元，账户余额 24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当课，男，1970年2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3日作出(2016)云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当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刑核178871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4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2021）云 04 执 74 号案件终结执行裁定书；2022 年 5 月经监狱函询其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经立案未查询到任何财产，属于未履行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期内月均消费 206.72 元，账户余额 140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当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邓彩平，男，1983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彩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彩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5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20 元，账户余额 62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邓成勇，男，1983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成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0.82元，账户余额517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邓琨，男，1986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2 月 28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查询其无可供执

行的资产，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2020）云06执58号之一，终结对被告人邓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2022年经监狱函询其原判法院，回函已终结对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48元，账户余额503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方德辉，男，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德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03 元，账户余额 189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耿世伟，男，199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世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耿世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83 元，账户余额 868.1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数额大，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龚小二，男，1975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小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监狱函询其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回复 2021 年 5 月 7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到案款，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2021）云06执248号终结案件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55.98元，账户余额79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郭斌，男，198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0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5.67 元，账户余额 18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郭朋经，男，196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朋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朋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1.85 元，账户余额 4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朋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何钰炜，男，2004 年 6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钰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十年以下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33 元，账户余额 58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钰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胡伦，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执行到案款 628.77 元，(2020)云 0627 执 1356 号案件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1.43 元，账户余额 196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黄斌，男，1994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2450.88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07元，账户余额105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黄伟，男，200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17.56 元，账户余额 251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黄文，男，197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2023)云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6.89元，账户余额844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黄雪云，男，198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雪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4.07 元，账户余额 323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黄榆淋，男，1997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榆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审法院判决有误，提起再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榆淋犯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组织卖淫罪、犯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83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08元，账户余额5549.69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涉恶犯罪从犯，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监狱已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榆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江康，男，199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弋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江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财产性判项，执行到案 12137.1 元，终结（2018）云 04 执 156 号案件执行。经监狱再次函询其财产执行情况，复函未查控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认定江康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终结（2016）云 0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中对江康‘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70 元，账户余额 1089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蒋洪飞，男，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622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138.27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蒋洪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138.2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民事赔偿履行情

况，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回函：罪犯蒋洪飞至今未履行财产刑给付义务，被害人及家属至今也未申请执行，罪犯蒋洪飞在服刑期间暂无能力履行该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198.67 元，账户余额 145.8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幼女，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雷买祥，男，1992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买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143.24 元（判决时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9.44 元，账户余额 9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雷帅，男，200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雷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5 年 4 月 10 日同案范艳林履行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 涉案八部手机未追回, 无法确认关于手机退赔部分金额; 期内月均消费 246.31 元, 账户余额 1984.78 元, 实质化审查该犯冒充警察抢劫十余人, 犯罪性质恶劣, 社会影响大, 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雷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李忱，男，198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十年以下罪犯，2024 年 5 月 10 日经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依法扣划了 2100 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402 执 2119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2024）云 0402 执 2119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2.08 元，账户余额 95.7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李国忠，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622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3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88 元，账户余额 303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李家云，男，1977 年 3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核 88977038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9.29 元，账户余额 30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李江，男，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103 刑初 1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95 元，账户余额 192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李进，男，1995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00 元，账户余额 182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李靖，男，1998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12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214.38 元，账户余额 1725.6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前身份及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李坤超，男，200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超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1.38元，账户余额55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李欧，男，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以（2021）云 06 执 3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73 元，账户余额 868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李青云，男，1995年2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青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刑核571644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3.03元，账户余额50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李荣华，男，1982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08 元，账户余额 9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李四，男，199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103 刑初 10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87 元，账户余额 59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李文元，男，197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128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2024 年 9 月 20 日禄劝县人民法院复函，该犯应

属于确无履行能力的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39 元，账户余额 109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李阳辉，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2.68 元，账户余额 520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李远发，男，1984年4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远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4月19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4)云05执450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7.96元，账户余额12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远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李治钢，男，2004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治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3)云04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5.30元，账户余额43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李宗华，男，1986 年 1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128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6.52 元，账户余额 80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林威，男，198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4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刑事涉财部分，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2021）云 04 执 43 号案件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79.78 元，账户余额 193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凌云峰，男，199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云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24 元，账户余额 131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凌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刘加胜，男，1987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加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04元，账户余额896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刘景兵，男，1990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镇平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景兵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44 元，账户余额 24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刘绍林，男，197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绍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绍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95 元，账户余额 167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罗刚，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79.37 元，账户余额 13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罗泽金，男，1992 年 9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103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泽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3.52 元，账户余额 56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吕加龙，男，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2）东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加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 71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71刑更2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19元，账户余额176.5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且性侵未成年，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马达勇，男，198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1日作出(2016)云0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达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达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4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 04 执 64 号案件执行；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2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终结（2016）云 0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中对马达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87 元，账户余额 4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马加全，男，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加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9.47 元，账户余额 380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马应贵，男，200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贵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三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62元，账户余额189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马志达，男，200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16 元，账户余额 664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马仲勳，男，1977年5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仲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刑终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4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6月1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执1029号结案通知书，划扣该犯判决生效时财产272.48元，家属代缴1000元，未发现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2.55元，账户余额225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孟从书，男，198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从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

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4.19 元，账户余额 10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从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母超杭，男，200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超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继续追缴被抢手表 1 块并责令退赔人民币 2800.00 元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的手表家属自愿退赔 300 元，退赔与同案人员自愿每人退赔 200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23 元，账户余额 599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超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排小明，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2024）云 31 执 4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3.63 元，账户余额 84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潘承泉，男，199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承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36 元，账户余额 1133.9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数额大，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承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彭志彦，男，198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彭志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35 元，账户余额 194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普海云，男，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6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海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十年以下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44 元，账户余额 568.5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数额大，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邵昌盛，男，199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昌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63 元，账户余额 7644.43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昌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史金涛，男，199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12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金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及追缴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51 元，账户余额 2572.71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介绍未成年卖淫，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宋应涛，男，1987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402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应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53 元，账户余额 73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应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苏万明，男，1987 年 2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十年以下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39 元，账户余额 3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孙勒干，男，1971 年 6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3103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勒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勒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全额履行追缴人民币 34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45 元，账户余额 181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勒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唐兴勇，男，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经监狱函询原

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该案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94 元，账户余额 150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滕建伟，男，1996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建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72 元，账户余额 66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田石平，男，1981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石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40 元，账户余额 1524.1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 2023 年被警告处分一次，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万仁红，男，200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103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仁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103 执 9107 号结案通知书，该犯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2025 年 3 月 25 日回函，根据在案证据无法确定涉案赃款的具体金额；期内月均消费 219.86 元，账户余额 62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王海涛，男，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402 刑初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2.85 元，账户余额 13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王瑾忠，男，1990 年 1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71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瑾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十年以下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91 元，账户余额 2450.1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数额大，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瑾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王景涛，男，2004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71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景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4 月 7 日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回复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目前尚未发现拒不交代、转移、有可供执行财产拒不履行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4.95 元，账户余额 516.4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王天有，男，195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4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41 元，账户余额 226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王通，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335.68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08元，账户余额838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吴兴明，男，200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41 元，账户余额 1583.9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夏开奎，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开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开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4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8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刑事涉财部分，没有发现有房产、土地登记信息，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2018）云 04 执 199 号终结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83.48 元，账户余额 64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开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谢东来，男，1997 年 8 月 19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东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东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刑终 8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92 元，账户余额 476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东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谢明俊，男，196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依法划拨存款 3465.65 元，没有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作出终结 (2021)云 06 执

13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42 元，账户余额 243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谢志平，男，199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08 元，账户余额 7539.17 元；2023 年 12 月 09 日因无视监规纪律，被警察批评并作出处理意见后，公然再次违反监狱管理规定，

对他犯实施殴打报复性为被处以警告处分，实质化审查该犯2023年被警告处分一次，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熊世开，男，1951 年 7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2.67 元，账户余额 108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熊小明，男，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0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3 月 5 日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复已按移送要求查询完毕，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未发现拒履、转移等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5.73 元，账户余额 454.51 元，结合法院回函该犯系确无履行能力。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徐开明，男，196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开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无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 265.05 元，账户余额 183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许英洪，男，197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英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6）云刑核 702472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90元，账户余额1015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英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岩干，男，1976年5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0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10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02 元，账户余额 2121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杨宝万，男，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0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宝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44 元，账户余额 33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杨军海，男，1990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5 月 1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犯罚金立案执行，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出具终结 (2018)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罚金人民

币 12 万元”的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17.91 元，
账户余额 12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叶绍能，男，1972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62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绍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其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回函经核查，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至今未缴纳罚金；期内月均消费 221.13 元，账户余额 60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余永健，男，200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8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 6000 元，违法所得 9080 元，判决生效后发现漏罪，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健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与前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90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十年以下的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0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63 元，账户余额 174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岳进德，男，1978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310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进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92 元，账户余额 2694.2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 2021 年年终评审较差且周期内多次劳动欠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进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张恒亮，男，197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

力；期内月均消费 209.57 元，账户余额 1875.6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本周期内一贯改造表现，违规违纪及多次劳动欠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张齐雄，男，1995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9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齐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8.36 元，账户余额 15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7月0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张全，男，197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4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关于认定罪犯张全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经立案执行，查询到被执行人张全在中国农业银行有存款 3700 元，已扣划上缴国库，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8）云 04 执 7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71 元，账户余额 151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张桃孟，男，1988 年 9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桃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桃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1.55 元，账户余额 43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桃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赵日曲，男，198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日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135446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4.94 元，账户余额 83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日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者海波，男，1989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海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者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6.19 元，账户余额 120.5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者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周岐贵，男，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岐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岐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岐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4.59 元，账户余额 187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祝正文，男，1987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正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祝正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8.68 元，账户余额 152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